

# 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人權政策

本公司認為塑造人權充分保障環境，與企業永續經營密不可分，認同並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商業與人權框架》、《全球盟約》、《國際勞動組織公約》各項國際人權公約，要求供應商及合作夥伴之營運活動，確保不侵犯基本人權，使公司內、外部成員，均能獲得公平有尊嚴對待。並透過人權評估等盡職調查，加強及提升內部同仁與利害關係人的人權意識。

本公司人權政策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本政策分為下列主軸：

### 一、支持國際人權公約：

支持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在人權部分，支持並尊重國際人權，公司不違反人權亦不與違反人權者同流合污；在勞工部分，配合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國際勞動組織公約》揭櫫目標，禁止任何形式之歧視、禁止強迫勞動與童工、不防礙員工結社自由；在環境部分，致力提升員工安全健康環境，遵循法規改善環境安全與衛生，保障員工的安全有效降低職災風險。並呼應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透過人權意識提升，讓利害關係人皆能受到尊重與公平對待。

### 二、尊重職場人權：

遵守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要求，及落實職場多元性，不因性別、性傾向、種族、階級、年齡、婚姻、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容貌、五官、身心障礙為由，而為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歧視，致力營造尊嚴、安全、平等、免於騷擾的工作環境。

公司積極投入企業社會責任，從社會真實需求出發，結合企業核心資源，落實企業永續經營的理念，針對社會需求，具體實踐企業責任並創造更大社會效益。